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98号”注册生效，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三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三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0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仅发行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一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35%，认购倍数为2.20倍；品种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50%，认购倍数为2.00倍。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本期债券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4.10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2.40 亿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1.50 亿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1.40 亿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0.20 亿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4.80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